

开平市水利局文件

开水许准〔2025〕49号

关于开平市城区楼冈生活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 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第一阶段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开平市鸿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我局已收到你公司开平市城区楼冈生活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第一阶段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（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函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等）。经程序性审查，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

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：

一、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.77 公顷；土石方挖填总量 26.90 万立方米。

二、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。

三、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渣土防护率 98%，不设置表土保护率，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 25%。

四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五、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 元。

根据关于印发《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综〔2014〕8 号）的附件《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中第十一条规定，“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”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。本项目属于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，为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。

附件：开平市城区楼冈生活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第一阶段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

开平市水利局

2025 年 10 月 30 日

附件

开平市城区楼冈生活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及 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第一阶段水土保持 方案告知书

我局对你公司申请的开平市城区楼冈生活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第一阶段水土保持方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。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告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二、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三、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。

四、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，你公司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

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五、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我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，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税务总局开平市税务局、广东筑天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。

开平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30 日印发
